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6〕3号

当事人：藁城区亮毛宠物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DECRW06C

经营场所：石家庄市藁城区渠北路与南关街交叉口东行
50米路北

经营者：褚雪龙

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8907282452

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4月15日下午，受群众投诉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藁城区渠北路与南关街交口东行50米路北的宠物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门头标牌为“惠友宠物店”，执法人员进入该店，现场工作人员褚雪龙在现场，执法人员向褚雪龙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该宠物店营业室挂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场所名称是藁城区亮毛宠物服务中心，经营者是褚雪龙，经营场所是石家庄市藁城区渠北路与南关街交口东行50米路北。在该营业室有货架，货架上摆放有宠物粮食和用品，该房间西侧有宠物笼，笼内有宠物犬，

宠物犬叫声响亮，活动灵活，眼观健康；该房间南侧有洗澡池。东侧房间为宠物美容室，房间内有美容操作台和美容器具。现场工作人员[]称，在3月29日出售了一条自养的宠物比熊犬给客户，后与客户产生纠纷，被客户投诉[]不能提供3月29日已售犬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2026年4月16日执法人员依法立案调查，当日对当事人的受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供了销售记录，查清了案件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29日，出售了一条宠物犬，不能提供已售宠物犬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二、委托经营者[]的身份证打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打印件各1份，证明了经营者及受托人的身份。
- 三、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四、出售犬的照片、出售犬（含其他物品）收入的手机

截图各 1 页，证明当事人出售动物的违法经营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动监）罚告听（2026）3 号】，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9“违法行为：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首次违法。裁量基准：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

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7日

